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6号”文核准,双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2,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0.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9,13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60.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377.9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483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0年9月从“汽车座椅及摇窗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中,暂借1,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笔资金已于2011年3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1年4月从“汽车座椅及摇窗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中,续借1,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笔资金已于2011年10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1年10月从“汽车座椅及摇窗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中,续借1,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笔资金已于2012年4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2年4月从“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中，暂借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笔资金已于2012年10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2年10月从“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中，续借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笔资金已于2013年4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4月从“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中，续借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笔资金已于2013年10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10月从“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中，续借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笔资金已于2014年4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4年4月从“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中，续借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笔资金已于2014年9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4年9月从“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中，续借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笔资金已于2015年3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5年3月从“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中，续借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笔资金已于2015年8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

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批准，公司于2015年8月从“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中，续借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笔资金已于2016年2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批准，公司于2016年2月从“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中，续借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笔资金已于2016年8月1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批准，公司于2016年8月从“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中，续借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笔资金已于2017年2月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汽车座椅及摇窗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总计32,803万元。

2010年9月15日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2,7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已于2010年10月实施完毕。

2010年9月15日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和2010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重庆旺林大型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的计划并实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6,500万元投入重庆旺林大型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柳州分公司大型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的计划并实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4,374.90万元投入柳州分公司大型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销售不断增长，尤其是供应一级配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且依据汽车行业的惯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般均给予客户 2-4 个月的信用账期，整车厂客户一般用商票结算，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票据的结算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使得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扩大。为了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使用“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 12,781 万元中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半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预计将节约 110 万元的财务费用。此计划将在董事会通过有关议案后开始实施。

上述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用途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中资金需求。上述计划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要求。

五、相关承诺内容

(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 该款项到期之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4)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六、审议意见

2017年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12,781万元中的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2月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使用“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12,781万元中的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使用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同意公司实施以部分“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上述专项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13日